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丹东瀚海鑫通商贸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案外人王庆昕、申请执行人孙刚与被执行人丹东瀚海鑫通商贸有限公司、被执行第三人丹东凯隆硅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辽0604执异33号执行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，限你公司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